

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惠仲管委函〔2024〕713号

仲恺高新区管委会关于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4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地征 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加快我高新区规划建设，进一步完善投资环境，推进经济发展，我高新区拟征收水口街道集体土地 3.9765 公顷。上述土地已规划为城乡建设用地，符合我高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经认真听取被征地村组及村民意见，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惠府公〔2021〕4号）、《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惠州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惠府公〔2024〕1号）规定的补偿标准，我高新区拟定了征地上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上地补偿安置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该批次征地上地总面积为 3.9765 公顷。其中耕地 1.3994 公顷、园地 0.8150 公顷、林地 0.2889 公顷、草地 0.2984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1.0758 公顷、建设用地 0.0700 公顷、未利用地 0.0290 公顷。

二、土地征收补偿及发放途径

（一）土地征收补偿

所在村组	地 类	所属类别	征地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含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补偿金额 (万元)
水口街道办事处上村村红星经济合作社	园 地	三 类	0.0001	127.2000	0.0127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0063	127.2000	0.8014
	建设用地		0.0700	127.2000	8.9040
	未利用地		0.0290	50.8800	1.4755
水口街道办事处大和村梨园经济合作社	林 地		0.0092	69.9600	0.6436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0010	127.2000	0.1272
水口街道办事处三联村螺湖经济合作社	耕 地		0.8040	127.2000	102.2688
	林 地		0.0572	69.9600	4.0017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9601	127.2000	122.1247
水口街道办事处大和村上塘经济合作社	耕 地		0.2847	127.2000	36.2139
	园 地		0.2758	127.2000	35.0818
	林 地		0.2224	69.9600	15.5591
	草 地		0.0146	127.2000	1.8571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0233	127.2000	2.9638
水口街道办事处上村村姚盛经济合作社	草 地		0.0015	127.2000	0.1908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0024	127.2000	0.3053
水口街道办事处大和村一条龙经济合作社	耕 地		0.3107	127.2000	39.5210
	园 地		0.5391	127.2000	68.5735
	林 地		0.0001	69.9600	0.0070
	草 地		0.2823	127.2000	35.9086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0827	127.2000	10.5194
合 计			3.9765		487.0609

以上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合计 487.0609 万元, 直接支付给被征地村集体。该土地补偿款自签订征地协议书之日起 10 日内付清, 具体由水口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

（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上述征收土地的青苗及其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共 117.4380 万元。

该批次征地总费用为 604.4989 万元，征地费用综合标准为 152.0178 万元/公顷。

三、土地征收后留用地安置

土地征收总面积为 3.9765 公顷，被征收土地的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其中 2.0459 公顷用地的 0.2046 公顷留用地落实于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东北片区）DB03-01、DB04-01 地块；1.8213 公顷用地的 0.1821 公顷留用地落实于惠州市高新科技工业园（东兴区）DX-42-04 地块；0.1093 公顷用地的 0.0110 公顷留用地落实于惠州市高新科技工业园（东兴区）DX-14 地块，上述留用地均已完成建设用地报批手续，经村民代表大会讨论研究同意本批次不再另行安排留用地。

四、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情况

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惠市人社函〔2021〕219 号）及有关文件规定，我高新区已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